

法律新闻 时政要闻 立法动态 热点案例 专题 法宝V5 法律法规 司法案例 法学期刊 英文译本 地面培训 党政机关 公检法司 法宝周视点 北大法学院 律师天下
法学在线 最新文章 实务探讨 讲座综述 网刊 法宝V4 裁判标准 合同文书 律所实务 法宝视频 远程培训 法官培训 律师培训 检察官培训 Wells商城 行业研究

北大法宝 ——律所实务数据库2016年十佳合作机构 暨最受关注“文章”入围榜单

新闻频道

北大法律信息网首页 > 新闻首页 > 立法动态 > 正文

法律新闻

搜索

江苏省出台失信人联合惩戒机制

来源:民主与法制时报

2017/3/17 11:20:00

点击率[1029]

评论[0]

分享到

民主与法制时报讯 “去年，省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出台‘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制度实施意见’列为年度工作重点。通过立足省情，广泛调研，全省审核通过了《关于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并进行了制度安排。”在近日召开的江苏加快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新闻发布会上，江苏省政府副秘书长夏心旻表示。

据悉，近年来，江苏省在全面落实国家有关文件提出的联合惩戒措施的基础上，结合全省工作实际，在全国率先提出了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金融理财产品、符合一定条件的手机定位信息、实名登记的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等10多项联合惩戒措施。

此次《意见》的出台，共有55个部门和单位参与实施联合惩戒，惩戒措施达68项。各项惩戒措施任务分解明确、落实程序清晰可控，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便于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同时，在信用信息共享基础上，原来由单个部门在单一领域对失信当事人实施惩戒，现在变为由多个部门在多个领域对失信当事人共同实施惩戒。惩戒的对象既包括失信的自然人，也包括失信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另外，《意见》的约束行为也拓展到了从政府到社会，从市场到个人，具体涉及金融机构审批、民商事行为、行业准入、安全生产、政府采购招投标、政府优惠性补贴、法定代表人任职、公务员人员招录、文明单位参评、高消费行为等30多个重点领域。

记者了解到，除了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对应的省级部门外，考虑到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也具有实施联合惩戒的职能，《意见》中还明确省金融办、省政务办、省政府征兵办和江苏交通控股公司等十多个部门和单位也共同纳入实施联合惩戒。

“这次我省出台《意见》，在省级层面上就进一步建立和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进行了制度安排，是我省对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新举措，对推动法治江苏、诚信江苏和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和深远意义。”夏心旻对记者说。（时婷婷）

主题词：民事訴訟



北大法律信息网
我们用心诠释法律

投稿邮箱: fxwx@chinalawinfo.com

公众号: pkulawinfo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法律信息

分享到:

责任编辑: 吴晓婧

相关新闻: 失信 被执行人 联合惩戒

- 最高法: 对不履行财产报告义务的被执行人实施信用惩戒
- 福建两办印发意见 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
- 最高法: 已有615万“老赖”因失信被限制购买机票

相关资料

相关法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召开2017年全国...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

相关案例

-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 被执行人王志...
- 申请执行人张荷英与被执行人杭州...
- 申请执行人谢梁龙与被执行人吴兴...
- 申请执行人谢梁龙与被执行人湖州...
- 申请执行人湖州嘉源酒业有限公司...



北大
法宝

用户
反馈



- 江苏省两办联合45个部门惩戒失信被执行人
- 五部门：建铁路民航失信记录 扰乱运输秩序等将记录

我有话说：

有 0 人参与评论

网友评论仅供网友表达个人看法，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请登录后发表评论](#)

用户名：

密码：

登录并发表

北大法律信息网

www.chinalawinfo.com

法律动态
合作意向
资源导航

网站简介
网站地图
版权声明

北大法宝

www.pkulaw.cn

法宝动态
免费试用
购买指南

法宝优势
产品服务
邮件订阅

经典客户
专业定制
法律会刊

北大英华

corp.chinalawinfo.com

英华简介
产品列表
诚聘英才

主要业务
英华网站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
Copyright © Chinalawinfo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 电话:86-10-82668266 400-810-8266 传真:86-10-82668268



北京市著名商标，
法律行业信息化最佳产品奖



北大
法宝

用户
反馈

